【教學組】

一、課業輔導費繳費金額**低收維持全免，清寒經申請符合資格者半額(欲申請者請於9/08，將申請表交至教學組)，不過礙於各班人數較少，經費使用不足，請導師幫忙把關**。

二、教師課表若有異動請於**開學後三天內(9/1)**知會教學組更改。更正後課表於(**9/4)**開始實施。

三、本學期有**兼課**教師請在**開學後三天(9/1)內**告知教學組填畫兼課；未填畫者，則由教學組填畫。

四、本學期**週一第三節、第四節為行政會報時間，由行政人員、級導師參加**。

五、需**公排代課**之公、婚、產、喪假等請依照請假規定於差勤系統**提早請假**，並告知教學組，以利教學組課務處理。個人之其他假務，也請**附上調代課單**。

六、監考表若有調動，請務必轉知教學組。監考時，請監考老師於試卷袋上確實**註明缺考學生座號，並簽名。**監考完，請將答案卡點數後務必用橡皮筋捆好。

七、來文宣導：請遵守「教學活動正常化」、「評量正常化」之相關規定。

八、請各位老師注意各項考試與作業抽查時間，並請督促同學加強準備。

九、**教室日誌請記得於授課後簽名**，以便教務處掌握各班教學情況。請留意學藝股長書寫的教學內容，勿讓學藝股長只寫：看影片，請將片名完整寫出。

十、本學期輔導課上課時間如下:9/11~1/12，其中9/23(六)國慶日補班、9/28(五)連假前一日、10/6(五)連假前一天、10/9(一)~10/13(五)適逢國慶連假及第一次段考，當週不上第八節(10/9、10/10假期不算次數)、12/01(五)校慶、11/27(一)~11/28(二)第二次段考、12/6(三)~12/8(五)畢旅週，不上第八節)，12/29(五)連假前一日，共計13次不上第八節。

十一、除了體育課得以借運動器材與球具外，其餘課程（含健康教育）請依進度於原班教室正常上課。若需戶外課程（須先至學務處登記場地）或不在原班級教室上課者（實驗室、視聽教室等），請至教務處登記上課地點。（電腦課、音樂課、體育課、射擊課除外）

十二、複習考每節時間每節監考老師交接與分擔之時間略有不同，請依教學組所排定之時間監考，並請注意交接時間，提早五分鐘到班。

十三、各學習領域成員名單(首位為領域召集人)：

國文（週四下午）：**楊莉蘋**、張秋茹、陳瓔霓、馬志蓉、黃如瑩、高雪卿、吳淑娟、陳怡君、徐長鈺、周淑貞、謝佩珊(育嬰假)。

英文（週一下午）：**黃元慧**、王玫仙**、**陳佳佳、陳柏君、許嫚真、楊芸筑。

數學（週三下午）：**廖振瑋**、吳信杰、陳怡臻、林翠華、黃俊程、謝創貴、唐瑜。

自然（週二下午）：**葉俊緯**、周淑玲、莊佳燕、李阿隸、方碧琦、林宜貞。

科技（週二下午）：**徐明德**、曾智偉、莊政翰。

社會（週三上午）：**鄭翔榛、**王淳純、李湘寧、卓旻怡、徐雅蘋、吳易蓮、李書怡、李振坤。

藝文（週三下午）：**郭純憫、**蕭慧蘋**、**李佩珊、陳麗如。

綜合（週四上午）：**李尚蘭**、陳建誌、巫冰兒、李宗達。

健體（週三上午）：**錢致宏、**駱迎笛、吳宗斌、林益源、周慧芳。

**※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測驗時間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月/日** | **星期** | **測　驗　項　目** |
| 9/1 | 五 | 早自習(補考國文+英文);午休(補考數學);第七節(補考社會、自然)；第八節(藝文、健體、科技) |
| 9/5 | 二 |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(社會、數學、國文、寫作) |
| 9/6 | 三 |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(自然、英語) |
| 10/12 | 四 | 第一次成績評量（數學、國文、寫作） |
| 10/13 | 五 | 第一次成績評量（自然、英聽、英語） |
| 11/27 | 一 | 第二次成績評量（公民、英聽、英語、自然、寫作） |
| 11/28 | 二 | 第二次成績評量（地理、歷史、國文、數學） |
| 12/21 |  四 |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(社會、數學、國文、寫作) |
| 12/22 | 五 |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(自然、英語) |
| 1/2 | 二 | 健康考試(班會:健康) |
| 1/9 | 二 | 藝文考試(班會:音樂+美術) |
| 1/18 | 四 | 第三次成績評量（歷史、國文、數學、地理） |
| 1/19 | 五 | 第三次成績評量（英聽、英語、自然、公民） |

複習考考試時間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天 | 第一天 | 第二天 |
| 節次 | 早自習 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 第四節 | 第五節 | 早自習 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
| 科 目 | **社 會** | 數 學 | 國 文 | 寫作 | 自 然 | 英閱讀 | 聽力 |
| 時 間 | 08：00|08：20 | 08：20|09：10 | 09：20|10：10 | 10：10|10：40 | 10：50|11：05 | 11：05|12：00 | 12：55|13：45 | 08：00|08：20 | 08：20|09：10 | 09：20|10：20 | 10：30|10：55 |
|  | 70分鐘 | 80分鐘 | 70分鐘 | 50分鐘 | 70分鐘 | 60分鐘 | 25分鐘 |

註：1.因應英語加考英聽部分，**第二節監考教師**須取**兩份試卷(閱讀及聽力)**，**第三節監考教師**於**10:20收回閱讀答案卡並發下聽力答案卡**，**中間不下課**，考試結束後交回**兩份答案卡(聽力及閱讀)**

2.上下課時間以第二鐘聲為準，下課時間可在教室內繼續準備下一節要考科目，不可到操場打球，也不可在教室走廊間追逐喧鬧以免影響上課。

3.考試時同學不得提早交卷。